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110 年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違反 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一、刑案新聞發布統計：

(一) 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本局110年7月至12月發布刑案新聞共計5件，各類型分析(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各款)如下：

- 1、第3款(影響社會大眾安全告知防範案件)計1件(占20%)。
- 2、第7款(對於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認有澄清之必要)計4(占80%)。

(二) 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本局發布刑案新聞件中，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揭露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者計2件(40%)，均依規定去識別化處理。

二、各單位刑案新聞發布：

(一) 馬公分局「攔查民眾拒檢加速逃逸自撞肇事」說明案。(110年9月27日發布)

該分局員警今(27)日3時許，勤中發現1部林姓民眾所駕駛之普重機，由樹德路西向東左轉光復路口方向行駛時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員警示意停車受檢，惟該民因不明原因拒絕停車受檢並加速逃逸，行進間逆向行駛，車速過快，過彎時不慎自撞護欄及車輛致肇事，員警立即通知救護車送往三軍總醫院救治，惟在11時15分許宣告不治，案經報請地檢署相驗，並將相關蒐證資料交由黃檢察官依法偵辦。

- 1、發布要件：第3款(影響社會大眾安全告知防範案件)。
- 2、審查結果：經審視相關資料，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二) 馬公分局偵辦「馬公警偵破深夜砸車案 依妨害秩序罪嚴辦」發布新聞案(110年11月22日發布)

日前在馬公市文山路發生多人持棒砸車案件，警方獲報到場時嫌疑人均已離去，僅見被害人自小客車車窗、擋風玻璃、

車燈等多處遭毀損，並遺留斷裂木棒球棍，該分局隨即組成專案小組，迅速追查，並調閱監視器，掌握主嫌及相關人員等資料。經調查係因債務糾紛，許嫌遂糾眾引發本案，警方取得相關犯罪事證後，即通知涉嫌人等到案，案依刑法妨害秩序罪移送澎湖地檢署偵辦，以維公共秩序，並確保社會安寧。

- 1、發布要件:第 7 款(對於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認有澄清之必要)。
- 2、審查結果:經審視相關資料，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三)馬公分局偵辦「暗處偷拍 無所遁形」新聞發布案。(11 年 11 月 30 日發布)

日前山水沙灘發生遊客在沖洗室沖水時被以手機偷拍之案件，案發後被害人至派出所報案，該分局立即掌握涉嫌人並通知到案，隨即移送澎湖地檢署，還給遊客一個安全的旅遊空間。山水沙灘係本縣一個絕佳的戲水聖地，遊客如織，其中不乏下水遊憩者，該地亦設有沖洗室，供民眾沖洗更衣，惟卻發生有不肖人士，利用沖洗室之空隙，以手機偷拍之行為。該分局立即分析犯嫌行徑路線，逐一過濾周邊監視器，經確認穿著及使用交通工具後，隨即通知到案，移送澎湖地檢署偵辦。

- 1、發布要件:第 7 款(對於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認有澄清之必要)。
- 2、審查結果:經審視相關資料，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四)馬公分局處理縣道 203 線 3.9 公里處(西文段)A1 類交通事故新聞發布案。(110 年 12 月 25 日發布)

呂姓民眾駕駛自小客車，研判由縣道 203 線西向東方向行駛(市區往東衛)，行至肇事地點因不明原因駛入對向車道與自小貨車由縣道 203 線東向西方向內車道行駛(東衛往市

區)，雙方車輛發生碰撞至肇事。呂姓民眾經送往三總澎湖分院急救，仍不幸宣告死亡。另自小貨車駕駛人無飲酒，呂姓民眾部分委由三總澎湖分院抽血代驗，依 A1 類交通事故程序處理，並報請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刑事相驗。

- 1、發布要件:第 7 款(對於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認有澄清之必要)。
- 2、審查結果:經審視相關資料，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五)馬公分局處理馬公國小側門道路酒駕肇事公共危險罪案件新聞發布案。(110 年 12 月 29 日發布)

蕭姓民眾駕駛自小客貨車，於 28 日 21 時 17 分許，沿文光路北向南方向行駛，行駛至該處時，追撞前方同方向普重機車，致該機車再碰撞另一臺停放路旁之普重機車致肇事；造成機車駕駛人身體多處擦挫傷。警方對駕駛人實施酒測，普重機車駕駛人無飲酒，自小客貨車駕駛人蕭民因酒測值超過標準值，依違反公共危險罪移送澎湖地檢署偵辦。

- 1、發布要件:第 7 款(對於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認有澄清之必要)。
- 2、審查結果:經審視相關資料，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四、工作提示與策進：

(一)避免違反相關懲處規定、提列重點如下：

- 1、重大案件於相關證據未經檢驗或犯罪事證尚未調查明確前，不得僅因有關涉嫌人到案或拘捕，即予發布新聞；另如為回應對治安衝擊之必要，仍應注意不得揭露犯罪嫌疑人資訊，以免造成媒體追訪，間接侵害其名譽及隱私。
- 2、為落實偵查不公開要求，本局將主動調查未依規定發布新聞者，各單位亦應加強監看媒體警政新聞機制，主動查處所屬未依規定發布新聞案件，避免違失情形發生。
- 3、偵辦刑案犯罪嫌疑人經逮捕、拘提、通知或自行到案，應

在偵詢室或辦公處所內不受干擾之空間偵詢調查，並確實管制無關人員進入辦公處所。

4、強化偵查卷證資料保密，減少洩漏機會發生，有關案件資料應注意傳遞保密措施，必要時專人持送；另偵辦案件時應管制媒體進入偵辦單位，避免案情迭遭探知傳播。

5、有關妨害性自主及兒少保護案件，不應主動發布新聞；又刑事案件被害人之有關資訊(如照片、影像)，非具重大理由，不應作為新聞發布素材，不得因去識別化後即可發布，以尊重被害人隱私名譽。

(二)列入常態性宣導及教育、賡續利用每季召開偵查不公開新聞檢討會議，嚴謹要求各單位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